

人事处文件

青师人字〔2024〕68号

关于开展第五轮岗聘专业技术岗位 届中补聘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青海师范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实施方案》（青师党发〔2023〕90号）和《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职责和岗位聘用资格条件》（青师党发〔2023〕85号）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经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开展第五轮岗聘专业技术岗位届中补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聘用人员范围

2024年7月1日前取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但未聘至相应层级最低岗位等级的人员。

其他已经聘任至所取得资格相应层级岗位的人员不参加本

次补聘工作，即本次补聘仅针对专业技术四级、七级、十级岗位（补聘指标详见附件1）。

二、申报时间

2024年9月9日至18日。

三、业绩成果计算时间范围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第五轮岗聘期间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业绩计算时间自取得相应资格时间至2024年6月30日止。

四、聘任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6年6月30日。

五、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严格按照《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职责和岗位聘用资格条件》（青师党发〔2023〕85号）要求填写应聘申报表（附件2、3）和业绩登记表（附件4）。应聘申报表留存本单位备案。

（二）资格审核

各单位第五轮岗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核定指标和岗位聘用条件，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把关，提出拟聘人员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于9月18日前将申报人员业绩登记表（附件4）、拟聘人员名单（附件5）报送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含电子版）。

（三）资格复审

人才人事处联合相关部门审核各单位报送申报人员的德、能、勤、纪、廉等情况，并复核申报人员聘用资格条件，提出拟聘用结果。

（四）结果公示

对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五）聘用

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办理聘用手续。

六、工作要求

（一）申报人员须认真、如实填写应聘申报表及业绩登记表并提供相应的业绩材料；申报、聘用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必须严格把握政策，精心组织安排，认真审核申报人员相关教学、科研及其他工作情况，符合条件的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报送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人事处）进行复审。若单位上报的申报人员不符合岗位聘任条件，学校将不予聘任，并取消该单位本次补聘申报资格。

（三）各单位在岗聘工作中发现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请及时与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才人事处）联系。岗聘过程中若有违规违纪等情况，教职工可向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监督小组申诉、反映。

监督电话：6316394

联系人及电话：陈逸韵 5205060

邮箱：907913439@qq.com

- 附件：1.青海师范大学第五轮岗聘专业技术岗位届中补聘
指标核定表
- 2.青海师范大学教师岗位应聘申报表
- 3.青海师范大学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应聘申报表
- 4.专业技术岗位届中补聘申报人员业绩登记表
- 5.青海师范大学各单位拟聘人员名单表

青海师范大学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9月9日

抄送：校领导、存档

青海师范大学人事处

2024年9月9日印发

打印：李全清

校对：陈逸韵

印：6份